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瑋

被告 利合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榮富

被告 王玉娟

沈君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合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合泰公
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103年8月8日邀同被告沈榮富、
王玉娟、沈君擎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2份，向
原告陸續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墊借期間自101年9
月12日起至104年9月12日止、150萬元，墊借期間自104年2
月16日起至104年8月14日、250萬元，墊借期間自104年3月2
4日起至104年9月20日止。詎利合泰公司前開借款均已到期

01 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21萬4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爰依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以其中本金140萬元為
03 一部請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
07 契約書、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
08 件為證（見卷第15頁至4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0 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核與原告
11 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0萬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黃善應